**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，自行拟定履约能力**

**履约能力（1）**

**1.根据供应商建立完善项目管理机构体系，包括①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、操作手册、污水流程图；②药剂使用记录、检测记录表、日常运行记录、中水处理量及回用量记录等，保障整体操作规范运行进行评审：**

**①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、操作手册、污水流程图**

内容明确，操作性强，可行性高的得1.1-2分；

内容不细致，可实施性差的得0.1-1分，

未提供的不计分。

**②药剂使用记录、检测记录表、日常运行记录、中水处理量及回用量记录等**

内容明确，操作性强，可行性高的得1.1-2分；

内容不细致，可实施性差的得0.1-1分，

未提供的不计分。

**履约能力（2）**

**2.拟派项目负责人学历（3分）**

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的得3分，专科学历的得1分，其他情况不得分。

**评审依据：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最高学历证复印件或扫描件。**

**履约能力（3）**

**3.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（3分）**

提供自2022年10月1日至今拟派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，提供1份，得3分。

**评审依据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，合同中须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，否则不得分。**